

关于开展 2020 年学术论文不端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0 年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已正式启动，现将学术论文不端检测的相关工作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对象及范围：

检测对象：2020 年申报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

检测范围：申报者《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》中填写的论文。著作、教材、外文论文暂不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需提供材料要求

1. 电子版论文。检测论文需提供从知网 <https://www.cnki.net/> 下载的 pdf 格式文章，以“论文题目+姓名”命名。如果知网上还未上传，则提供论文 word 格式，并同时提供发表论文刊物的复印件（包括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所在页）。

2. 电子版表格。填写《职称评聘论文检测结果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检测结果不用填写。

3. 提交文件夹。所有待检测的电子版论文和《职称评聘论文检测结果统计表》放在同一个文件夹内，文件夹命名为“姓名+学院名称”，并于 9 月 27 日（周日）下班前发给各学院职称工作联系人。

4. 各学院职称工作联系人汇总本院系《职称评聘论文检测结果统计表》，将汇总统计表和待检测论文压缩打包，压缩包命名为“××××学院”，并于 9 月 28 日（周一）下班前发送至邮箱 2008050036@hzvtc.edu.cn。

5. 行政部门参评老师按照上述要求整理后，将汇总统计表和待检测论文压缩打包，压缩包命名为”姓名+部门名称”，并于9月27日（周日）下班前发送至邮箱 2008050036@hzvtc.edu.cn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科研处将对参评老师检测论文数目及内容归档，参评老师根据以下拟评职称要求提交相应数目的检测论文，每位老师可检测论文数目规定如下：

拟评中级职称可检测3篇论文、拟评副高级职称可检测5篇论文、拟评正高级职称可以检测7篇论文，费用由学校统一承担。

2. 已检测过的论文不需重复提交检测，只需汇总在职称评聘论文检测结果统计表中并备注（备注内容如：2019年已检测）即可。

3. 根据《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，所有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学术不端检测报告，不同作者复制比一般刊物 $\geq 30\%$ 、核心刊物 $\geq 20\%$ 的，或同一作者复制比 $\geq 50\%$ 的，一般不能作为申报材料。

4. 申报者提供的论文电子文件必须与实际发表的论文内容一致。

联系人：曾巧灵 56700040

科研处

2020年9月24日